

证券代码：834016

证券简称：易二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4,000,000.00 元（首期出资 992,000.00 元）与江苏集萃工业过程模拟与优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集萃集”）、程国坚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易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易数”）（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江苏集萃、程国坚就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事宜签订了《苏州易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本次合作旨在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以优异的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为基础，加快推进智能水厂相关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应用，并基于已有技术，不断提高技术深度、产品广度，促进技术产品更新迭代。将苏州易数打造成产学研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产业化孵化平台。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222,485,152.90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7,476,154.46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0%为 78,738,077.23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66,745,545.87 元。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集萃工业过程模拟与优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00

经营范围：化学科技、生物科技、纳米科技、环保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能源、金属、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Aibing Yu

控股股东：汪庆

实际控制人：汪庆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程国坚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斜塘街道万寿街 8 号花语江南 5 幢 2104 室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易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林泉街 377 号公共学院 8 号楼 8805 室。

主营业务：推进智能水厂相关技术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江苏集萃工业过程模拟与优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00.00	18.00%	1,800,000.00
程国坚	货币	4,200,000.00	42.00%	4,200,000.00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0.00	40.00%	4,000,000.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江苏集萃、程国坚签署的《苏州易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公司出资 4,000,000.00 元（首期出资 992,000.00 元）与上述两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苏州易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苏州易数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公司持有该公司 40.00% 的股权。同时，公司有权委派一名董事。

《合资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苏州易数主要业务方向是智能水厂相关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应用。公司参与本次合资公司发起设立，一方面积极参与推动水务行业向智能化转型升级；另一方面，也是构筑平台智库+智能双引擎的环境产业系统且高度协同的产业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苏州易数，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同时公司将向苏州易数委派一名董事参与重大决策，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较小。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求。从长远看，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和影响力的增加均有积极影响。因此，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易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